

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3 年度裕安区卫健委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裕安区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地址:六安市响洪甸路 258 号;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267159)。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主要工作如下: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重点信息发布。一是强化“两化”领域、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中国行动等重点信息发布工作；二是强化基础信息公开。2023年，我委主动发布信息520篇，定期维护各专题专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等专栏信息发布。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重大决策制定前的意见征集工作，发布主动回应相关信息25篇，2023年我委共受理各类信件1236件，主要为市长热线、“重畅决”、民生呼应、市长信箱、国家和省信访平台，及时受理率100%，均已按期办结。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裕安区卫健委政务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的申请，委办公室可以当场答复或者提供政府信息的，当场答复或者提供政府信息；不能当场答复或者提供政府信息的，均在1个工作日受理，20个工作日办结。同时对信息来源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的，均认真对待，未出现敷衍塞责情况。

2023年，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本年度办理0件，结转下年度办理0件，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专题专栏建设，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完善调整我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做好专栏信息维护工作。全面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文件的格式，做好源头认定公开，修订完善公开制度，加强保密审查，发布规范性文件清

理结果并在栏目下集中公示。做好信息相关数据填报工作，不断推动政府信息透明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委根据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配合区电子政务中心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专题专栏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及后期维护。加强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2023 年“裕安区卫健委发布”官方公众号用户关注数量 799 人，推送推文约 198 条。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之中。通过设立意见箱、意见登记簿和投诉电话等，听取群众评议，对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建立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省、市指导下，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队伍建设薄弱，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信息较少，信息来源内容单一等。下一步，我委将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做好基层两化、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公开工作，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